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千禾味业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声明等。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千禾味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刘德华、何天奎拟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8月24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修订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刘德华、何天奎拟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9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依法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31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以2017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4.52万股，授予价格为9.31元/股。

（五）2017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公司共向106人授予598.5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1元/股。

(六)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颜彬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40,000股)×回购价格(9.17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7月6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颜彬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177元/股回购注销。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0月8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

(八)2018年10月23日,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公司共向5人授予25.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

(九)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原激励对象刘强、赵志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177元/股回购注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刘强、赵志林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03名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1,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1月16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十)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罗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398 元/股回购注销；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罗锦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935 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罗鹏、罗锦华 2 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6）、《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7）等有关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2、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7）等有关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1、《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②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②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 ②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 ②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

（1）公司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千禾味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CDA10050）、《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DA10192），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8,316,035.69 元，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8,278,287.94 元，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54%，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中除颜彬、刘强、赵志林、罗鹏、罗锦华、李汶骏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全比例解锁条件。

(三)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部分除李汶骏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101 名满足解锁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除罗锦华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4 名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4,0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除李汶骏、罗锦华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0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上述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公司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汶骏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据此，李汶骏获授限制性股票20,000股，授予价格为9.31元/股，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股权登记。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刘强、赵志林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03名满足解锁条件。据此，李汶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即6,000股于2018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李汶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为14,000股。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2.21元(含税)；以截至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19年5月24日上市。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拟将李汶骏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公司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如上文所述，李汶骏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授予价格为9.31元/股，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股权登记。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25,98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33元（含税）。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2.21元（含税）；以截至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因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4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25,44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原激励对象李汶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9,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25,44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原激励对象李汶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9,60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6.4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

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